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第十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七月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建湘路 393 号世茂环球金融中心 63 层
电话：0731-82953778 传真：0731-82953779 邮编：410000
网站：www.qiyuan.com

目 录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4
二、本次发行的程序	11
三、本次发行的文件及有关机构的合法性	12
四、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16
五、投资者保护相关内容合法合规性	22
六、结论意见	23

致：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为“本所”）接受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2024年度第十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以下简称为“本次发行”，本次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为“《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为“《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规则》（以下简称“《中介服务规则》”）、《非金融企业超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为“《业务指引》”）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指引》（以下简称为“《募集说明书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下可合称为“《管理办法》及其配套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进行法律核查和验证，现依法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十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为“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法律意见书系本所律师根据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及对相关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二）发行人保证已提供本次发行所需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说明，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进而保证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三）本所律师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发行人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说明已经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做出判断。

（四）本所律师业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

期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并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五）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的《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基础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基础募集说明书》”）和《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十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续发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续发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未经本所书面同意，发行人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涉及有关审计、信用评级（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价、现金流动性分析）等非律师专业事项。本所经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财务会计数据、信用评级结论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 文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具有法人资格

发行人现持有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000712108626U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公司的成立日期为1999年4月12日；法定代表人为袁仁军；实收资本为人民币69,949.1979万元；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博奥路1658号拓中大厦1幢27层-28层；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经营范围为“矿产品、金属材料、贵金属制品、建材、非危险及监控的化工产品、通用设备及零配件、建筑专用设备及零配件、电气机械、五金产品、仪器仪表、橡胶及制品、燃料油（不含成品油）、石油制品（不含成品油及危险化学品）的销售，电子商务平台的研发，供应链管理，以自有资金进行矿产资源、出租汽车业、餐饮娱乐业、汽车销售租赁服务业、交通运输业的投资，仓储物流服务（不含危险品和监控品），货运代理，合同能源管理，汽车销售及售后服务，出租车营运，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金属材料剪切加工和配送，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销售，交通安全设施产品的生产、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提供机械设备、自有房屋租赁服务，物业管理服务，信息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法人资格。

（二）发行人为非金融企业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本所认为，发行人为非金融企业。

（三）发行人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官方网站（<http://www.nafmii.org.cn/>）披露的交易商协会企业类会员名单，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交易商协会会员，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四）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1、发行人前身是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建材”），为湖南省大宗商品流通行业的第一家上市公司。

南方建材是经湖南省人民政府“湘政函[1998]99号”文批准，由南方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独家发起，通过重组集团内与建材经营相关的高效优质资产，采取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起设立南方建材，南方建材集团将所属的湖南省物资建材(集团)总公司、湖南省金属材料总公司、湖南物贸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和湖南省化工轻工总公司的部分经营性净资产经评估确认后折股投入。经湖南资产评估事务所评估，并经湖南省国有资产管理局“湘国资认字(1998)35号”文确认，截止1998年3月31日，南方建材集团投入南方建材的经营性净资产为13,782.62万元；又经湖南省国有资产管理局“湘国资企(1998)55号”批准，上述经营性净资产按65.30%的比例折为面值1元的国有法人股9,000万股，股权由南方建材集团持有，超过面值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1999]28号”文批准，南方建材于1999年3月18日以“上网定价”发行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3,500万股社会公众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4.60元。发行后，公司总股本达12,500万股。1999年4月12日，公司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注册登记。该次发行的股份于1999年7月7日在深交所上市挂牌交易（股票简称：南方建材，股票代码：000906）。

2、发行人200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发行人2001年度末总股本12,5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扣税后为每10股0.16元)，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9股。本次转增股本实施后，发行人总股本由12,500万股上升至23,750万股，注册资本由原来的12,500万元上升至23,750万元。

3、2002年6月6日，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菱集团”）受让了南方建材集团持有公司的国有法人股8,740万股，占总股本的36.80%，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南方建材集团仍持有8,360万股国有法人股，占总股本的35.20%，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4、2006年5月11日，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受让了公司第一、二、三大股东华菱集团、湖南同力投资有限公司、湖南省同力金球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的11,993.75万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50.50%，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5、2008年6月13日，公司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非流通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每10股支付3股股份的对价），公司第一大股东仍为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其持有公司10,594.48万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44.61%。

6、2010年6月11日，公司向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和 ArtGarden 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33,060.58万元。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15,249.77万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46.13%，仍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ArtGarden 持有公司4,655.29万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14.08%，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7、2012年8月16日，发行人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名称变更登记，更名为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证券简称为“物产中拓”，证券代码000906。

8、2013年9月30日，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其控股股东浙江物产集团公司（以下简称“物产集团”）签署《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浙江省物产集团公司关于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该次股份转让事宜已于2013年12月5日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于2013年12月31日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相关股权过户登记手续已于2014年1月28日办理完结，物产集团直接持有公司15,249.77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6.13%，成为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发行人成为物产集团控股的一级子公司。

9、物产集团股权转让

2014年12月29日，物产集团与浙江省综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综资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综资公司以目标公司股份转让信息公告日（即2014年12月30日）前30个交易日均价的90%为基础确定的转让价格收购物产集团持有的物产中拓152,497,693股股份，双方同意，该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为14.4766元，转让价款总计2,207,648,102.48元，该股份转让事宜已经获得浙江省国资委及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并已取得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豁免浙江省综合

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要约收购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综资公司已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更名为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运营公司”）。2015 年 4 月 29 日，物产中拓股份转让的登记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转让价款完成支付。该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国资运营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152,497,69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6.13%，成为公司控股股东。

上述发行人股权协议转让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权转让合法有效。

10、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2015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重新启动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项目。2015 年 5 月 22 日和 6 月 8 日，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方案，并于 6 月 3 日收到浙江省国资委的同意批复，6 月 12 日获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7 月 8 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507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83,102,489 股新股。根据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相关决议，本次发行对象分别为天弘基金、合众鑫荣、合众鑫越和博宇国际，但博宇国际未按协议约定缴纳认购资金并违反其出具的承诺，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共向 3 名发行对象天弘基金、合众鑫荣和合众鑫越，合计发行 62,326,867 股新股，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国资运营公司仍持有发行人 152,497,693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比例由 46.13% 变为 38.81%），仍为控股股东。发行人总股本由 330,605,802 股上升为 392,932,669 股，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33,060.5802 万元上升至 39,293.2669 万元。

11、2015 年度股权划转

根据浙江省政府及浙江省国资委的有关安排并结合综资公司定位，以及浙江省政府下发的《关于省物产集团深化改革整体上市总体方案的批复》（浙政函【2014】131 号），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交通集团”）通过无偿划转方式受让综资公司（国资运营公司）持有的物产中拓 38.81% 的股份。

2015年12月31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豁免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180号），核准豁免浙江交通集团因国有资产无偿划转而持有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152,497,693股股份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2016年1月27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国资运营公司将持有公司152,497,693股股份无偿划转给浙江交通集团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过户后的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浙江交通集团直接持有浙商中拓152,497,693股股份，占物产中拓38.81%的股权，成为公司控股股东。

12、2017年1月19日，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证券简称为“浙商中拓”。

13、2017年8月7日，注册资本增至510,812,469.00元人民币。

14、股权激励

发行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人于2018年4月18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18年4月24日为授予日，授予87名激励对象11,479,335股限制性股票。股票面值1元，授予价格为人民币5.22元/股。发行人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479,335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22,291,804.00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522,291,804.00元。

15、2018年转增股本

根据发行人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53,243,705.00元，由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75,535,509.00元。

16、2019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

发行人于 2019 年完成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877,534 股，回购价格为 3.960239 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674,657,975 股，注册资本将由 675,535,509.00 元减至 674,657,975.00 元。

17、2019 年变更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为“矿产品、金属材料、贵金属制品、建材、非危险及监控的化工产品、通用设备及零配件、建筑专用设备及零配件、电气机械、五金产品、仪器仪表、橡胶及制品、生物柴油、燃料油（不含成品油及危化品）、石油制品的国内贸易、国际贸易及网上销售；电子商务平台的研发；供应链管理；以自有资金进行矿产资源、出租汽车业、餐饮娱乐业、汽车销售租赁服务业、交通运输业的投资；仓储物流服务（不含危险品和监控品）；货运代理；合同能源管理；汽车销售及售后服务；出租车营运；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金属材料剪切加工和配送；有色金属矿产品的冶炼、压延加工及相关产品的贸易；交通安全设施产品的生产、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提供机械设备、自有房屋租赁服务；物业管理服务；信息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2020 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

发行人于 2020 年完成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221,664 股，回购价格为 3.810044 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674,436,311 股，注册资本将由 674,657,975.00 元减至 674,436,311.00 元。

19、2021 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

发行人于 2021 年 7 月完成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235,491 股，回购价格为 3.259962 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674,200,820 股，注册资本将由 674,436,311.00 元减至 674,200,820.00 元。

20、2022 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

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完成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31,041 股，回购价格为 2.849962 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674,169,779 股，注册资本将由 674,200,820.00 元变更为 674,169,779.00 元。

21、2022 年股票期权行权增加注册资本

截至 2022 年 6 月 21 日止，发行人收到 130 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缴纳的行权款共计人民币 64,971,984.00 元。本次行权完成后，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688,232,979 股，注册资本将由 674,169,779.00 元变更为 688,232,979.00 元。

22、2023 年股票期权行权增加注册资本

截至 2023 年 9 月 14 日止，发行人收到 157 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缴纳的行权款共计人民币 49,394,040 元。本次行权完成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由 688,232,979 股增加到 699,491,979 股。

（五）发行人的股东

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公司股本为 699,491,979.00 元，第一大股东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311,623,41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4.55%，第一大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无质押情况。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540,915	0.94%
1、国家持股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3、其他内资持股	6,540,915	0.94%
4、外资持股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92,951,064	99.06%
1、人民币普通股	692,951,064	99.0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4、其他	-	-
三、股份总数	699,491,979	100.00%

（六）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系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非金融企业法人，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且其历史沿革合法合规，依法有效存续，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程序

（一）发行人的内部决策程序

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拟继续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根据该议案，为了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公司融资结构、降低公司融资成本，公司拟再次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22.50 亿元。

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拟继续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再次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22.50 亿元。

经核查，本所认为，本次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会人员、表决程序等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程序、内容均合法、有效。

（二）交易商协会注册或备案

发行人于 2024 年 5 月 9 日取得了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4]SCP155 号）。根据该《接受注册通知书》，交易商协会接受发行人的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 22.50 亿元，注册额度自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发行人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据此，本所认为，本次发行已取得的批准与授权合法、有效，且已在交易商协会注册，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和《业务指引》的规定，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为发行人在交易商协会许可的注册有效期内的发行。

三、本次发行的文件及有关机构的合法性

（一）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

本次发行采用“常发行计划”模式。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募集说明书指引》以及《关于施行“常发行计划”（FIP）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编制《基础募集说明书》及《续发募集说明书》（以下合称“《募集说明书》”）。

《基础募集说明书》主要内容包括：目录、重要提示、释义、风险提示及说明、发行条款、募集资金使用、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发行人资信状况、信用增进安排、税项、信息披露安排、持有人会议机制、主动债务管理、投资人保护条款、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发行有关机构、备查文件、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等；《续发募集说明书》主要内容包括：发行条款、募集资金运用、对基础募集的差错与更正、更新部分、发行有关机构等。

根据《基础募集说明书》和《续发募集说明书》的陈述，《基础募集说明书》和《续发募集说明书》共同构成发行人当期完整的募集说明书要件，《续发募集说明书》系对《基础募集说明书》进行的更新、补充或修改。《续发募集说明书》与《基础募集说明书》披露内容不同的，以《续发募集说明书》为准。

据此，本所认为，《基础募集说明书》和《续发募集说明书》系根据《募集说明书指引》以及《关于施行“常发行计划”（FIP）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编制，其内容符合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二者共同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整的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安排等内容合法合规。

（二）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

1、信用评级机构的主体资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已聘请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为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现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22610855P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监公告〔2013〕9号”《关于认可7家信用评级机构能力备案的公告》，联合资信为保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经中国人民银行下发的《关于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等机构从事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业务资格的通知》（银发[1997]547号）的规定及福建省信用评级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承接“福建省资信评级委员会”债券信用评级资格的函》，联合资信取得从事企业债券资信评级业务的资格。

根据交易商协会网站（<http://www.nafmii.org.cn>）公布的交易商协会评级机构会员名单，联合资信为交易商协会会员。经本所律师核查，联合资信在交易商协议发布的《评级结果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使用的评级机构名单》内。

2、关于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报告》

根据联合资信于2023年8月22日出具的《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根据《募集说明书》披露，自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联合资信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根据《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主体评级为AA+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经本所核查，联合资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据此，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的资质和信用评级符合《管理办法》及配套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的法律意见

发行人聘请本所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湖南省司法厅湘司律（94）59号文批准于1994在湖南省长沙市注册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湖南省司法厅核发的经2022年度年检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30000G00383802M）。本所系交易商

协会会员。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经办律师为唐建平律师和史胜律师，均持有湖南省司法厅核发的现行有效的《律师执业证》。

经本所及经办律师自查，本所及经办律师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据此，本所认为，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

（四）本次发行的财务审计

1、审计机构及经办人员的资质

发行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审计机构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大华现持有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590676050Q 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大华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108）。大华系全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

发行人大华审字[2022]0010945 号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吴光明、杨胤，发行人大华审字[2023]000073 号的签字会计师为杨胤、马圣，发行人大华审字[2024]0011006464 号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杨胤、马圣。

经核查，2024 年 5 月 10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出具的〔2024〕1 号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二百一十三条第三款，责令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改正，没收业务收入 6,886,792.14 元，处以 34,433,960.70 元罚款，并暂停从事证券服务业

6个月。经复核确认，编号为大华审字[2022]0010945号、大华审字[2023]000073号和大华审字[2024]0011006464号的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2022年、2023年年度审计报告及该报告的签字会计师吴光明、杨胤、马圣，不涉及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且相关签字注册会计师亦未被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及其他监管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综上，本次处罚事项不影响上述年度审计的审计质量，不会对发行人及本期债项的发行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或法律障碍。大华以及上述会计师具有为发行人出具当年度审计报告及作为签字会计师的相关资质。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适当核查，大华及其签字注册会计师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关联关系。

2、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审计报告》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审计报告》，大华对发行人2021年度至2023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了经审计的2021年、2022年、2023年会计报表与主要财务指标及2024年1-3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据此，本所认为，具有资质的经办人员以及审计机构已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指引》第七章的规定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了经审计的最近三年的会计报表及未经审计的2024年1-3月的会计信息与主要财务指标。

（五）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

发行人已聘请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南京银行”）担任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

经核查，南京银行现持有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002496827567的《营业执照》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机构编码为B0140H232010001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根据交易商协会网站上公布的《非金融企业债券融资工具承销机构的名单》，南京银行具备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主承销商的资质。南京银行系交易商协会会员。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南京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符合《管理办法》、《业务指引》及配套文件关于主承销商主体资格的要求。

（六）与本次发行相关的申报材料

发行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文件主要包括：《募集说明书》、《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十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发行人经审计的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度财务报表等。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文件符合《管理办法》和配套文件的要求，发行文件合法有效。

四、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一）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待偿还债券余额

根据大华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出具的“大华审字[2024]0011006464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净资产为人民币 945,298.54 万元（合并报表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 589,724.86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24 年 1-3 月份财务报表，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净资产为人民币 983,246.46 万元（合并报表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 615,265.56 万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待偿还债券余额为 48 亿元（永续中期票据 1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 38 亿元）。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处于违约或者延期支付本息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 3.5 亿元，将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即将到期的有息债务，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

借款主体	债券简称	起始日	到期日	融资余额	拟偿还金额	债务品种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中拓SCP003	2024.02.06	2024.08.06	5.00	3.50	超短期融资券
合计	-	-	-	5.00	3.50	-

注1：该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最终用于贸易。募集资金底层用途投向穿透后不涉及房地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非经营性项目建设运营、两高一剩等行业领域。

注2：上述贷款皆可提前还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承诺所募集资金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将加强募集资金管控，严格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资金用途不违反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法律规定，募集资金不用于房地产项目、土地储备、金融、股权投资、资金拆借和委托贷款；发行人承诺相关债权债务关系成立后，原则上不得变更该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人承诺举借该期债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办发〔2018〕101号文等文件支持的相关领域，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文件要求，不会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涉及虚假化解或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不会用于非经营性资产，不会划转给政府或财政使用，政府不会通过财政资金直接偿还该笔债务；募集资金将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流动资金需要，不会用于长期股权投资。

发行人承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投向不用于体育中心、艺术馆、博物馆、图书馆等还款来源主要依靠财政性资金的非经营性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不用于金融投资、土地一级开发，不用于普通商品房建设或偿还普通商品房项目贷款，不用于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或偿还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贷款。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业务指引》第四条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的法人治理治理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且该等组织机构和议事规则符合发行人章程规定。根

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权力机构；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常设执行机构，由9名董事组成，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主要负有监督职责，由5名监事组成；发行人设总经理1名，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组成公司经营管理层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均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规则和制度，进行治理的规范性运行。

（四）发行人的业务运营情况

1、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矿产品、金属材料、贵金属制品、建材、非危险及监控的化工产品、通用设备及零配件、建筑专用设备及零配件、电气机械、五金产品、仪器仪表、橡胶及制品、燃料油（不含成品油）、石油制品（不含成品油及危险化学品）的销售，电子商务平台的研发，供应链管理，以自有资金进行矿产资源、出租汽车业、餐饮娱乐业、汽车销售租赁服务业、交通运输业的投资，仓储物流服务（不含危险品和监控品），货运代理，合同能源管理，汽车销售及售后服务，出租车营运，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金属材料剪切加工和配送，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销售，交通安全设施产品的生产、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提供机械设备、自有房屋租赁服务，物业管理服务，信息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主要从事大宗商品供应链集成服务、汽车销售及售后综合服务等活动。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已获得其业务运营的相关资质，其经营范围与业务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以及国家相关政策。

2、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现代化综合运营大楼建设项

目（备案名称：浙商中拓总部大楼）于 2019 年 12 月开始建设，项目总投资为 6.96 亿元，已于 2023 年 6 月完工，现已建成投入使用。

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无重大在建项目，亦无重大拟建工程。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范围以及在建设工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业务运营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近三年内不存在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等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的融资行为不存在因业务运营情况或其它原因受到限制的情形。

（五）受限资产情况

1、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账面价值总额为 499,954.5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余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099,556,578.57	保证金等
应收票据	248,290,524.81	商业承兑汇票背书转让或贴现未终止确认
固定资产	67,214,528.26	子公司浙商中拓集团（浙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作抵押，取得长期借款 18,843,000.00 元，短期借款 4,000,000.00 元、银行承兑汇票 9,000,000.00 元。
无形资产	25,778,859.15	
存货	80,452,498.58	子公司湖南中拓瑞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湖南中拓瑞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湖南中拓瑞恒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所购买品牌汽车相应汽车合格证作质押，共取得短期借款 12,955,208.00 元、银行承兑汇票 96,867,500.00 元。
信用证项下货权	2,478,252,202.90	以信用证押汇取得短期借款
合计	4,999,545,192.27	-

2、发行人受限货币资金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受限货币资金总额为 184,022.37 万元，其中票据保证金 112,009.38 万元、信用证保证金 7,947.87 万元、期货保证金 87,047.54 万元、保函保证金 195.86 万元、远期结售汇保证金 1,399.74 万元、其他

1,355.27 万元，公司受限货币资金以银行承兑汇票、信用保证金等为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票据保证金	112,009.38	74,917.52	112,571.36
信用证保证金	7,947.87	11,651.40	26,167.36
期货保证金	87,047.54	96,786.56	44,717.55
保函保证金	195.86	307.75	687.41
远期结售汇保证金	1,399.74	0.00	85.06
其他	1,355.27	359.13	20,167.92
合计	209,955.66	184,022.37	204,396.6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除以上所述事项之外，不存在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受限资产的安排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发行不存在构成实质性影响的潜在法律风险。

（六）或有事项

根据《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适度核查，发行人对外担保金额、重大未决诉讼与其他重要事项如下：

1、对外提供担保形成的或有事项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发行人制定了《担保管理办法》，明确了对外担保企业的选择条件、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办理程序和担保后续管理，具体如下：1、对外担保的企业选择和条件要求，只能对子公司或控股股东的子公司或关联企业担保，禁止为物产集团外任何企业和个人提供担保；若被担保合资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无法按照出资比例提供融资和融资担保，需落实少数股东反担保措施；涉及少数股东股权、房产等动产和不动产抵质押担保的，按照相关法律办理他项及登记手续，确保优先受偿权。2、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办理程序，年初资金运营部根据公司年度融资计划和与担保企业达成的担保意向，编制公司年度对外担保计划，报公司办公会议审批；资金运营

部在收到被担保单位的申请并审查相关资料后，报公司财务总监、总经理审批，审批同意后，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对符合章程规定的担保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后，由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总经理签署相关法律文件。3、担保后续管理，资金运营部负责收集对外担保合同，并收集被担保企业与金融机构的借款合同；资金运营部每月编制对外担保情况表，报财务总监、总经理、董事长；投资证券部在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后，报证券监管部门；资金运营部须逐月取得被担保单位的会计报表，加强对被担保单位的跟踪了解。如被担保单位发生借款逾期、经营亏损或经济效益急剧下滑以及其他足以证明其经营状况恶化的，资金运营部应及时向公司相关领导汇报。需及时采取财产保全等措施，并在担保到期后立即解除担保。

2、发行人未决诉讼及仲裁事项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完结的诉讼案件具体情况见“附件一：发行人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事项及其财务影响”。

经核查，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不涉及重大诉讼，非重大诉讼涉案总金额为15,992.51万元，非重大诉讼累计已收回金额为1,453.81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7,831.19万元。2023年度，新增案件回款1,176.44万元。

上述诉讼均不涉及核心专利、商标、技术、主要产品等方面的诉讼、仲裁事项，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重大承诺事项

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七）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未发现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存在需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八）信用增进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发行人说明，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无担保。

（九）存续债券情况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迟延履行本息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

五、投资者保护相关内容合法合规性

（一）持有人会议机制

根据《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十一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会议权限与议案、会议召集与召开、会议表决和决议等作出详细约定，上述内容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交易商协会自律规则。

（二）受托管理人机制

根据《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无受托管理安排。

（三）主动债务管理

根据《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十二章 主动债务管理”章节中对置换、同意征集机制等事项作出了详细约定。本所认为，置换、同意征集机制等相关内容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

（四）投资者保护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未设投资人保护条款。

（五）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根据《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十五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章节对构成债务融资工具违约事件、违约责任、发行人义务、发行人应急预案、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处置措施、不可抗力、争议解

决机制、弃权等内容作出详细约定，上述内容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交易商协会自律规则。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人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信用评级、法律顾问、财务审计、主承销商等机构具有本次发行的业务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及其配套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法律事项和潜在法律风险；发行人可以申请本次发行。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伍份，本所留存壹份，其余肆份交公司，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第十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朱志怡
朱志怡

经办律师：唐建平
唐建平

经办律师：史胜
史胜

签署日期：2024年 7 月 31 日

附件一：发行人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事项及其财务影响

序号	原告/申请人/上诉人	被告/被申请人/被上诉人	审理法院	案件类型	案件基本情况及涉案金额	进展及对财务影响情况
1	浙商中拓	无锡振兴钢材市场有限公司、无锡振兴仓储有限公司、杨伟民	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	仓储合同纠纷、合同纠纷、合同纠纷案	本系列案由“与无锡振兴钢材市场有限公司、无锡振兴仓储有限公司、杨伟民的仓储合同纠纷案”“与杭州钦诚贸易有限公司的合同诈骗纠纷案”等案件构成。2016年11月21日，长沙市公安局将杭州钦诚案经济犯罪嫌疑人单贤良劝返回国投案。2018年11月，长沙市芙蓉区检察院指控单贤良犯合同诈骗罪向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目前无重大进展。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上述涉案剩余应收款项合计为4,113.23万元，考虑该案剩余应收款项收回的不确定性，公司已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2	浙商中拓	山东莱芜信发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芜信发）、淄博齐林傅山钢铁有限公司	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2012年6月5日公司就与山东莱芜信发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发公司”）签订的三份《商品购销合同》所引发的合同纠纷，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长沙中院”）提起三项诉讼，要求信发公司支付货款及代理费。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信发公司支付给本公司货款及代理费共计5,305.77万元，民事判决书生效后，长沙中院查封了信发公司第三期2,800中厚板生产线（原值45,483.63万元），生产线已在莱芜市工商局钢城分局进行了动产质押登记，担保金额为10,000万元，目前仍在冻结期限内。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对信发公司应收款项余额为5,287.02万元，考虑该生产线变现可收回款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已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3	浙商中拓	上海丰阳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上海荣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李武装	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2012年11月30日就公司与上海丰阳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丰阳”）、上海荣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荣凯”）、李武装等被告买卖合同纠纷案，长沙中院作出民事判决，判决上海丰阳支付本公司货款1,387.5万元及违约金，上海荣凯及李武装对上述欠款及违约金承担连带清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对上海丰阳应收款项余额449.02万元，考虑其可收回款项存在不确定性，已全额计提坏账

序号	原告/申请人/上诉人	被告/被申请人/被上诉人	审理法院	案件类型	案件基本情况及涉案金额	进展及对财务影响情况
					偿责任。	准备。
4	浙商中拓	遵义天嘉工贸有限责任公司、钟玉常	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2012年7月31日就公司诉遵义天嘉工贸有限责任公司、钟玉常买卖合同纠纷案，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判决被告支付公司欠款本金及利息。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遵义天嘉工贸有限责任公司货款余额296.28万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5	浙商中拓	北京中物储国际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天津中储物流有限公司	长沙中院、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天津海事法院、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	货代合同纠纷	2015年1月21日及2月12日公司与北京中物储国际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物储天津分公司”）及天津中储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中储”）分别签订货代协议，委托北京中物储天津分公司及天津中储分别代理2015年1月和2月在天津港的进口铁矿的报关、报检、靠泊、接卸、仓储保管、放货等相关服务。协议签订后，共有297,312吨货物无法提取。2015年8月31日公司向长沙中院提起诉讼，诉北京中物储国际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物储天津分公司和天津中储，并将天津港第五港埠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天津港第四港埠公司）列为第三人。2015年9月1日长沙中院正式立案，后因天津港第四港埠公司提出管辖异议，经过长沙中院、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审理，最终裁定案件移送天津海事法院审理，加上2016年12月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对北京中物储国际物流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申请，故公司已对原起诉的两案予以撤诉，以办理黑卡的数量及货款金额进行区分，分别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对北京中物储国际物流科技有限公司提起破产债权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案涉案敞口金额9,856.39万元，公司已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序号	原告/申请人/上诉人	被告/被申请人/被上诉人	审理法院	案件类型	案件基本情况及涉案金额	进展及对财务影响情况
					<p>认之诉，确认债权金额为 5422.73 万元；向天津海事法院对天津港第四港埠公司、天津港保税区天盛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提起港口货物保管合同纠纷之诉，诉讼标的为 8453.76 万元。</p> <p>北京中物储国际物流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管理人已对公司申报的 5422.73 万元债权予以确认，目前尚在破产清算阶段，目前定期与管理人沟通破产进程，但始终无实质进展。</p> <p>天津海事法院判决驳回了公司诉天津港第四港埠公司、天津港保税区天盛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港口货物保管合同纠纷一案的诉讼请求，2020 年 3 月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公司的再审申请。</p>	